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 关于准予北京市东城区职业技术学校等15所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展国家统考职业培训的通 知

京劳社培发【2007】143号

2007年09月10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按照《关于在全市推开部分国家统考职业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培发[2006]180号）精神，我们对参加重新认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学校提出了整改要求。经过两个月的整改，有17所学校提出了申请，经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推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国家统考职业专业设置标准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准予北京市东城区职业技术学校等15所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展相应国家统考职业的培训（具体内容见附件），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此次准予开展国家统考职业培训的15所学校，应在准予的职业范围内开展培训，并及时到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相关的手续，接受属地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日常管理。

二、经整改后仍达不到专业设置要求和未参加国家统考职业重新认定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取消相应统考职业的培训资格，由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各有关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应按照通知内容，及时为区域内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理换证、变更等手续，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附件：准予开展国家统考职业培训的学校名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附件.doc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